

澎湖縣部分人行道公共設施設置不良，致淨寬不足，或部分人行道路段未設置路緣斜坡或坡度過大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陸續完成改善，以保障行人通行安全

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（下稱澎湖縣審計室）查核發現，澎湖縣政府積極辦理市區人行道環境改善計畫，惟部分人行道因公共設施設置不良，致淨寬不足，或部分人行道路段未設置路緣斜坡或坡度過大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業已完成多數路段之人行道改善並持續辦理中，以維護行人通行權益。



澎湖縣文光國民中學通學步道
（澎湖縣政府提供）

澎湖縣政府為改善道路景觀、提升市區道路人行空間品質，於民國(下同)100 至 104 年度編列預算合計 2 億 504 萬餘元，辦理馬公市區人行道之整建。經澎湖縣審計室於 104 年 7 至 8 月間查核發現，馬公市區部分人行道或因劃設機車停車格、停車區、或因設置電箱設備、或因種植行道樹等公共設施，致人行道供行人通行淨寬未達 0.9 公尺，迫使行人須步行於車道間；又部分路段人行道未設置路緣斜坡或坡度過大，影響行人及行動不便者之通行，並易造成交通事故，經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澎湖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截至 105 年底止，該府就市區人行道淨寬不足、未設置路緣斜坡或坡度過大等共 65 處，已完成改善文光國中周邊通學步道等 24 處；因年度預算不足而未完成者 36 處，已規劃納編 106 至 107 年度預算持續辦理改善；另因電箱設施導致人行道淨寬不足者 5 處，已於 105 年 11 月 3 日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改善中，以保障行人通行安全。